

99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主辦第 2 期「薦任公務人員晉升
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新加坡參訓報告

新加坡政府與企業關係

報告人

王四海

100 年 3 月

壹、摘要

政府代表著國家權力的展現，而企業則標榜著市場機能的運作，政府與企業的關係經常被著墨形容為典型的「政商關係」，在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政府釐訂並且有效執行健全良善的政策，以協助私人企業創造利潤與財富。

新加坡位於馬來亞半島南端的一個小島，沒有腹地、資源缺乏，但在經濟上卻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創造驚人成果，2008年金融風暴之後也是最先從經濟危機中走出的少數國家之一，新加坡政府與企業關係確有值得探討之處。

新加坡法定機構兼具經營和政府行業管理職能，精簡了行政機構人數、減輕財政負擔、提高了工作效率。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協助企業轉型為更高值的生產運作，以適應現代經濟環境知識化和創新化的發展，逐漸成為新加坡經濟與產業發展的神經中樞。新加坡政府另外透過淡馬錫控股及政聯企業主導了整個市場治理網絡，政府以國家控制的企業投資為手段，左右本地企業及資本市場。

新加坡建國之初工業基礎尚未建立，依賴轉口貿易，且國內市場狹小。針對這些不利條件，新加坡政府採取大力引進國外資本的策略，並明顯以跨國公司的投資為重點。近年來新加坡政府促使本地企業、跨國公司建立伙伴關係以擴充區域經濟。回顧新加坡工業化的過程，裕廊工業區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

為迎接 21 世紀知識經濟時代，經發局於 1999 年提出「21 世紀產業」(Industry 21,I21) 計畫，強調以科技、創新與能力來發展該國之製造業與服務業，並以發展新加坡成為全球知識導向活動的領導中心及企業總部為目標。新加坡政府幫企業規劃策略、掌握機會、延伸影響力，有限的新加坡就可以變成無界限的新加坡。

關鍵字：企業關係、法定機構、政聯企業、知識經濟

貳、本文

一、前言

新加坡位於馬來亞半島南端的一個小島，在世界地圖上只是一個「點」，沒有腹地、資源缺乏，1965 年以共和國之名獨立時，誰也無法預測會有今天的經濟成就。那時，新加坡被稱為「沒有未來的都市國家」。

根據美國外交政策雜誌和國際管理諮詢機構柯尼爾的調查，新加坡在政治、經濟和科技的表現，全球化程度最高拿下排名第一的位置，新加坡取代了三連冠的愛爾蘭，成為 2008 年全球化指數排行榜冠軍，台灣則在這項調查中排名 36。經建會指出，加拿大一家獨立組織 Fraser Institute 公布 2008 年世界經濟自由度年報 (Economic Freedom of the World: 2008 Annual Report)，以 2006 年的資料整理 141 個國家或地區的世界經濟自由度，結果香港排名世界第一，第二名為新加坡。

據法新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消息，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宣佈，該國經濟於 2010 年期間增長了 14.7%，強勁表現符合該國政府預期的 13% 至 15% 的經濟增長，是自 2009 年之後出現的大幅回彈，也是最先從經濟危機中走出的少數國家之一。該報導稱，新加坡 2010 年的經濟表現超過了該國上世紀 70 年代取得的最好成績 13.8%。

企業是經濟生活的微觀組織，是現代社會商品和勞務的提供者以及市場競爭的主體，有權運用其全部財產依據市場信號獨立地進行生產和經營決策；政府的職能則是保障財產、為企業提供一個良好的競爭環境以及為企業競爭提供服務。政府與企業關係的良窳對產業發展有很大影響，妥當的產業政策可補市場機能之不足；反之，不當的產業政策則將扭曲市場機能，妨礙產業發展。

新加坡是世界上貿易總值超過其國民生產總值的少數國家之一，而且人均貿易額居世界首位。新加坡在經濟上能有如此優秀的表現，必有其原因。在全球化與知識經濟時代中，我們真的了解新加坡？新加坡的成功是偶然的嗎？抑或有值得探討的政府與企業關係。

本文將從法定機構的形成與成立經濟發展局、政聯企業的形成與成立淡馬錫控股、工業園區開發以裕廊工業園區為例、主動調整戰略的產業政策、因應知識經濟的發展策略等五個面向來探討新加坡的政府與企業關係。

二、政府與企業關係

早在十九世紀初時，法國的經濟學家 J.B. Say 就已提出這樣的看法。我國公共行政學者詹中原在引述 Say 對「公共企業家」(public entrepreneur)概念的看法時，就指出「公共企業家」不僅適用於私人企業(私部門)，同時也能夠運用在政府部門(公部門)。依此，「公共企業家」指的就是在政府部門之內，那些能夠運用此項概念，並且有效促使資源極大化，而又使之獲致效果及效率 (effectiveness & efficiency) 的公務從事者(public servants)。而所謂的政府「企業模式」(entrepreneur model)，指的是在公部門機構能夠經常性的、習慣性的，去應用並且以創新的手法，來有效發揮資源效益的工作流程方式(詹中原，2002)。

過去的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 論述以為，政府 (government) 與企業 (enterprise) 因為運作的基本目標不同，政府的基本目標是創造公共價值及管制公平正義，而企業的基本目標則是追求商業利潤與競逐成本利益，所以兩者之間的關係必須嚴格區分，而且是上下的強制從屬關係，亦即由政府來發包，委由民間企業來經營。有關兩者間之關係比較如表 1、主流價值關係對照如表 2：

表 1 政府與企業之關係比較表

政府	企業
國家	市場
公領域	私領域
創造公共價值	追求企業利潤
管制公平正義	競逐成本利益
規範管制	價格利潤

(製表:王四海整理 資料來源:胡國樑,2005。)

表 2 政府與企業主流價值關係對照表

體制類型	政府干預經濟的主要方式	政府和企業的關係	工業關係	主要代表國家
自由主義	政府避免干預市場機能，其干預的前提為市場失靈	政府配合企業的發展	資產階級因市場競爭而居於優勢	英、美
新重商主義	政府積極介入經濟以提昇本國經濟成長及競爭能力	政府領導企業發展	資產階級因政府經濟發展目標而居於優勢	日本、台灣
統合主義	政府透過勞資的協商決定重大經濟政策	政府與企業相互合作	勞資層峰組織相互合作	奧地利、荷蘭、瑞士
社會主義	政府決定經濟生產和分配的目標及方式	企業公營	勞工階級因政治分配而居於優勢	共產國家

(製表:王四海整理 資料來源:胡國樑,2005。)

然則，近二十年來的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論述則持不同的看法，此派理論認為，政府與企業不必然是上下的從屬關係(hierarchy)，而應該是一種相互合作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也就是一種左右的合作夥伴關係(bilateral relationship)。過去大家所熟悉的國家治理是「中央集權式」(centralization)的，但是現在卻已演變成「去中央集權式」(decentralization)的國家社會共同治理，強調的是政府與企業的分工、合作與和諧。在全球化趨勢以及公民意識抬頭的浪潮下，過去數十年來所強調的政府與企業之間的上下而強制的從屬關係(hierarchical and top-down framework)，不再當道。

其實，在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政府釐訂並且有效執行健全良善的政策，以協助私人企業創造利潤與財富，並不為過。因為企業所創造的利潤，最後變成可觀的稅金繳交予政府，政府有了財源(稅收)，才能夠進行有利於民生的各項公共建設與計畫，受益的仍然是老百姓。觀乎此，吾人即可明瞭政府與企業之關係，實密不可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企業對政府的幫助則不僅僅是提供稅收(tax revenues)而已，企業如果能夠對政府所形成的政策發揮更大的影響力，除可助於提高國家的競爭優勢之外，亦將嘉惠於企業本身的生存與發展。

在西方的公共管理論述中，越來越重視所謂的「整合式管理」(collaborative management)概念，亦即政府所代表的公部門在進行各項公共建設與計劃時，不再是單打獨鬥，而是必須整合私人企業、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s)、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的各種人才與資源，以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務以及行政效能(for better public service delivery and efficiency)。因此，政府被民眾要求提升服務品質的同時，還要能夠減低資源的浪費。在此情況下，過去很多是由政府經手的業務，現在都委由民間企業辦理，俾獲致更加效益而且降低成本

(outsourced to private firms for better results and reduced costs)。現今的公共行政範疇中，所著重的是政府如何與如私人企業的其他組織，建構一個強而有力的整合式網絡，亦即所謂的合作夥伴關係。George A. Steiner (1975) 曾列舉若干政府與企業界的關係，說明政府與企業界的影響力與複雜性：

1. 政府制訂企業間的遊戲競賽規劃。
2. 政府是企業產品和服務的主要購買對象。
3. 政府運用它簽訂合約的權力，促使企業達到其目標。
4. 政府是企業界的主要贊助者和支持者。
5. 政府是大多數生產設備和資本的所有人。
6. 政府是經濟成長、發展的設計者。
7. 政府是企業財源的供給者。
8. 政府是保護社會上不同利益階層，以對抗企業剝削的仲裁機構。
9. 政府直接管理各種不同領域的私人企業。
10. 政府是保存社會良心的場所，為實現社會目標而對資源重新予以分配。

三、從五個面向談新加坡政府與企業關係

(一) 法定機構的形成與成立經濟發展局

1. 法定機構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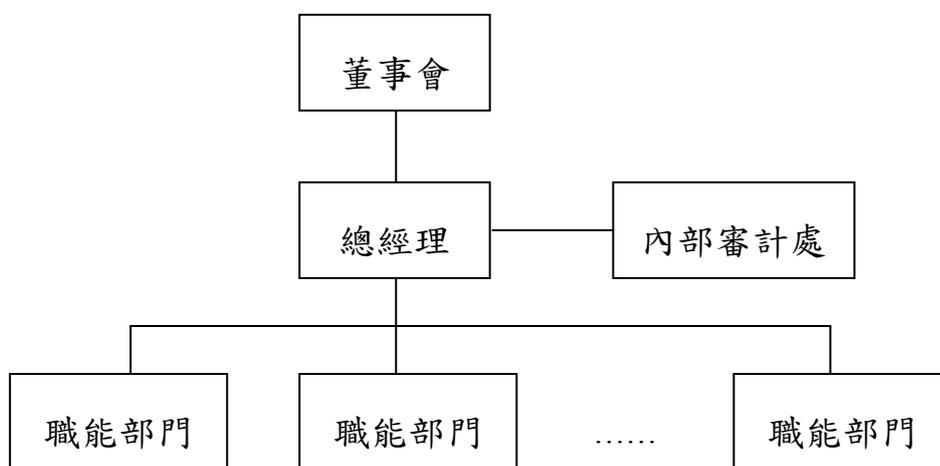
新加坡政府由 15 個部委 (Ministry) 及 10 個國家機關 (Organ of State) 組成，經常透過法定機構來參與國家經濟運作、全面掌握經濟發展的主動權、進行政策干預、提供公共財貨或各項社會服務。也將殖民時期政府部分組織調整為法定機構，使其更具彈性地提供公共財貨，並吸引外國企業投資，如公用事業

局、新加坡港口管理局、新加坡電信管理局等等。

1960 年代末期，這些負責工業化、工業訓練、港口發展、電信、公用住宅及社會安全的法定機關有 23 個。在 1970 到 1980 年之間，這些法定機關的範圍已經擴展到貨幣及財政領域、生產力、研究發展、都市更新、觀光業、廣播、貿易、大眾運輸系統、營造及航空等。

目前除了外交部和國防部，其他所有部門均設有一個或多個法定機構，共有 65 個法定機構，現有約 5 萬名工作人員。在建立法定機構時，必須有國會的立法，法律的條文對法定機構的權力、職責和功能等做出了清楚的說明。也只有透過一系列完善的相關部門法律，法定機構才能對行業進行監管。

新加坡的法定機構經過多年的發展，已經形成一個非常成熟的組織形式，法定機構的內部結構一般分為三層如圖一：



圖一 法定機構內部結構圖

(資料來源：周勤、李家平 (2007)，什麼是好的管制者?——對新加坡公用事業的法定機構的實證分析。)

2. 成立經濟發展局

1961 年，新加坡政府在貿易及工業部之下成立了經濟發展

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簡稱經發局或EDB），該局係由當時的新加坡財政部長吳慶瑞博士所爭取設立，是新加坡第一個法定機構，主要負責制訂和實施商業與投資策略。經發局在早期韓瑞生、唐義方、曾振木、丹那巴南與蔡樹鈿等優秀人才的投入下，逐漸成為新加坡經濟與產業發展的神經中樞。

該局負責統合產業政策執行經濟建設計畫，而在不同時期擔負不同的任務。經濟發展局的發展分為幾個階段：

- (1)獨立之初為了降低失業率，政府積極干預以因應本地企業技術與資金的匱乏。
- (2)1965年後政府採取出口導向成長，隨著國外資金投入而轉型為資本密集與高科技產業。
- (3)1980年代以後，新加坡偏重於區域外部及中國的投資，利用跨國企業的資金、管理與技術來強化新加坡的全球競爭力。

（二）政聯企業的形成與成立淡馬錫控股

1.政聯企業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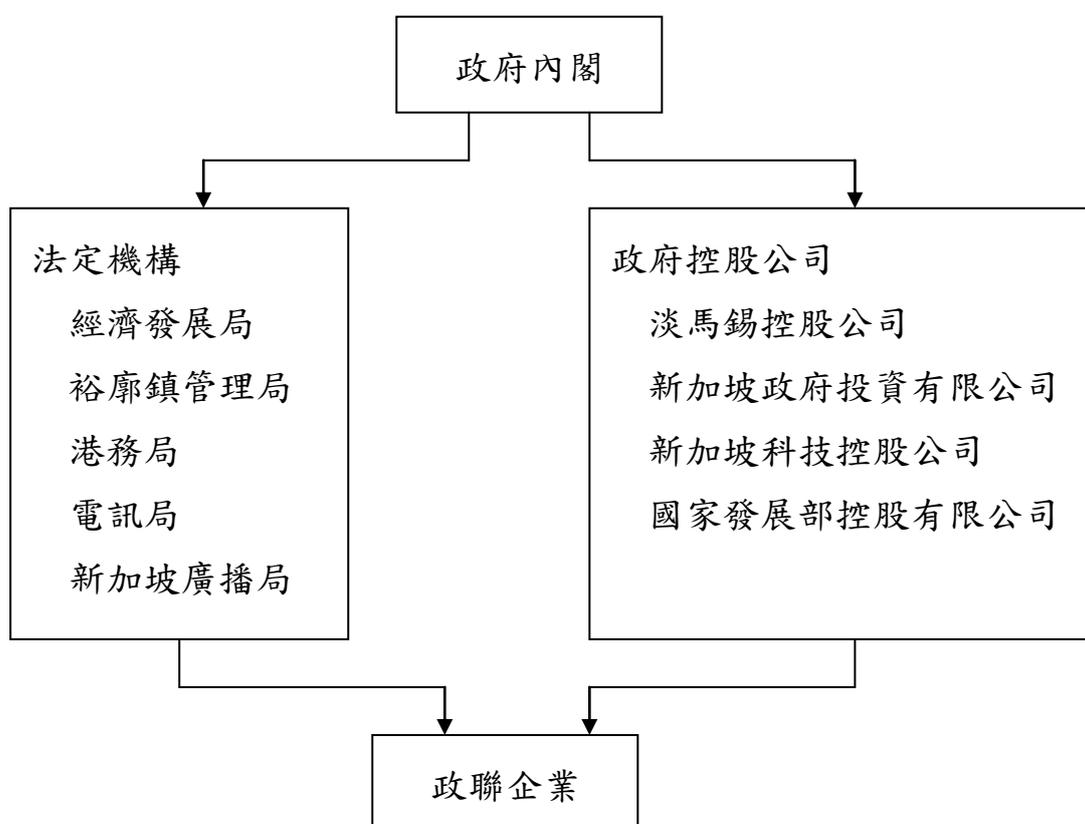
新加坡在獨立初期經濟基礎非常薄弱，國內市場狹小、私人資本少，投資能力有限。雖然許多重要的華人企業在英國殖民時期就已經成型，如南益集團、華僑銀行等大型企業，但當時大多數華人仍是從事貿易、商業、不動產與金融等的小型企業，而獨資企業不願意透過合資投注技術及資金，使得新加坡難以凝聚促進工業發展所需要的高額資本。

為了國家出口導向的經濟政策，政府決定集中全國的財力和人力直接創辦一批國有（政聯）企業。主要集中在兩大領域：一是涉及國家安全或與國計民生穩定息息相關的產業，如電力、煤氣、水力等行業；另一是新加坡未來國家競爭力所在的行業。這些行業由於前景不明或初期風險較大，民間資本不願意投資，此時國家出資設立企業擔負起引導國民經濟發展的任

務。據統計，在 1980 年國有經濟部門佔國內固定資本形成總值的比率為 26.8%。

隨著經濟發展的趨勢，許多政聯企業原先經營產業逐漸沒落，而必須透過多角化經營來強化公司的競爭力，政府也利用政聯企業的多角化經營，將傳統勞力密集的產業模式轉型為以製造業與服務業為主的產業模式。

新加坡政府對政聯企業的管理是透過政府控股公司和某幾個法定機構這一中間層次來進行。其框架圖如圖二：



圖二 政聯企業管理框架圖

(資料來源：邱紅(1999)，新加坡的國有企業管理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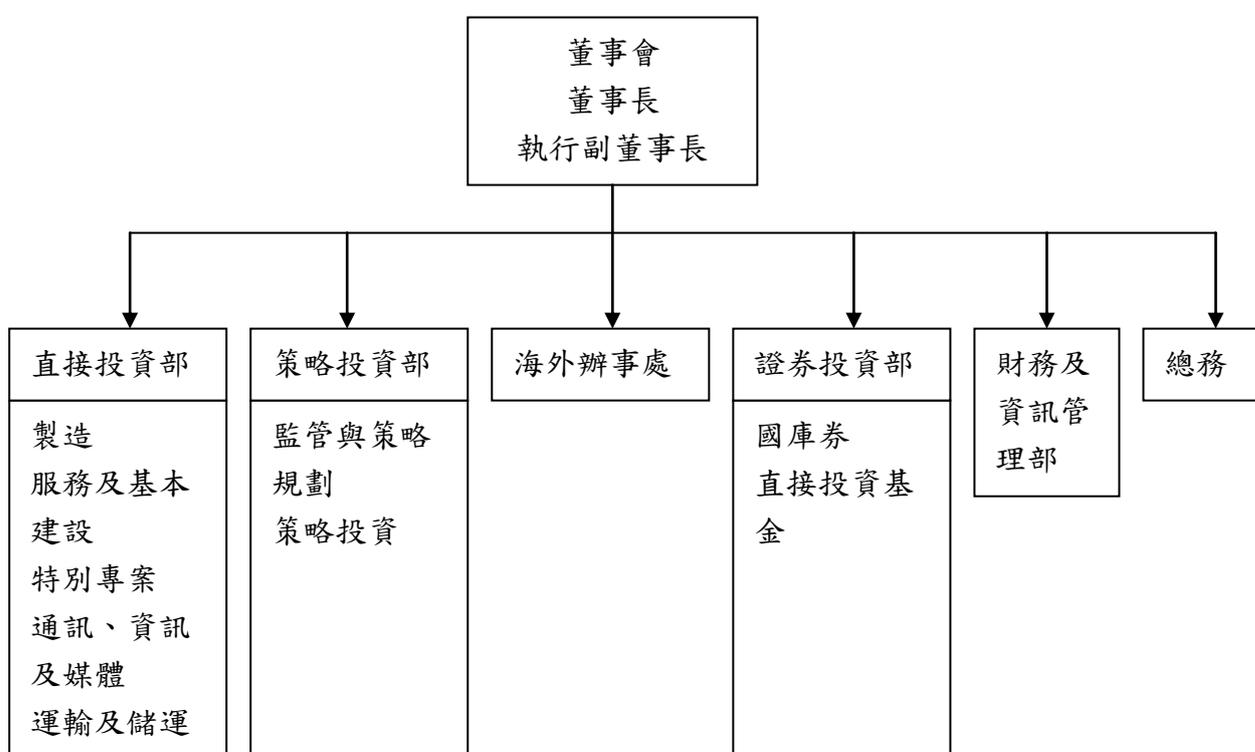
2. 成立淡馬錫控股

淡馬錫控股成立於 1974 年，由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創建，財政部對其擁有 100% 的股權，是新加坡最大的一家國有控股公司，是專門經營和管理新加坡政府投入到各類國有企業資本的

國家資產經營和管理公司。淡馬錫董事會被全權委託管理所有業務，財政部並不直接干預公司的營運。淡馬錫控股大致上透過三種方式來掌控政聯企業，分別是：

- (1)擁有該政聯企業全部的股份，例如新加坡港務集團。
- (2)政府持有大多數或關鍵股份，例如星展銀行或新加坡航空。
- (3)由淡馬錫控股擁有的第一層政聯企業再間接擁有股份。

淡馬錫在治理上，董事會被委託全權處理公司的所有業務與事項。公司治理原則為董事會向所有股東負責，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主要功能包括：董事會以專業、客觀、穩健的態度指導和引領管理層；董事會獨立監督管理層，使後者對企業績效負責；董事會考評管理層績效和建立接班計畫，確保公司有良好的管理層；保證遵循法律和法規，並確保公司和管理層遵守在地的法律以及了解所涉及的商業風險。淡馬錫控股公司組織結構如圖三：



圖三 淡馬錫控股公司組織結構圖

(資料來源：吳青松、王文宇 (1990)，公股股權管理與公股代

表遴派制度化之研究。)

淡馬錫經營國有資產獲致豐碩的成果，但卻也無可避免的反應另一個問題，即是龐大的政聯企業壓縮了本地企業的發展機會。淡馬錫於2009年8月25日公佈修改之章程，將公司的使命與新加坡政府的利益區隔，新章程規定淡馬錫是一家投資公司，依據商業準則經營。此次章程的修改說明了淡馬錫更獨立於新加坡政府，將逐漸轉型淡化與政府的關係，想變得更透明更讓民眾滿意。

(三) 工業園區開發以裕廊工業園區為例

1. 新加坡的工業園區開發

裕廊工業園區的發展可大致分為三個階段：

(1) 勞動密集型產業主導階段(1961-1979年)：

此階段的進駐企業以勞動密集型產業為主，主要是為了解決新加坡就業問題，改變其工業落後的面貌，經過這一階段的發展，新加坡的經濟結構發生了巨大的轉變。到70年代末，新加坡失業率從1965年的10%下降到3.3%；製造業佔GDP的比重由1965年的15%上升到27%。1968年6月新加坡政府成立裕廊鎮管理局(JTC)，專門負責經營管理裕廊工業區和全國其他各工業區。

(2) 技術與資本主導階段(1980-1989年)：

為了吸引高附加價值的資本與技術密集型產業，JTC啟動了10年的總體規劃，此項規劃體現了這個階段的服務特點，即為高成長型的企業設計和提供具有差異化的設施和廠房，包括將南部的島嶼開發成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配售中心，將羅央開發成第一個航空工業中心以及建設新加坡科技園區以容納科技產業。

(3)知識經濟主導階段(1990 年～)：

從 90 年代開始，有限的土地資源和激烈的競爭將工業園區的發展推進到一個新時期，出現了商業園、技術園、後勤園等新概念的園區。為了提高集約化利用園區的土地，JTC 將成本效益分析和知識經濟融合到工業園區的設計和發展之中。

2. 裕廊工業園區的發展策略

回顧新加坡工業化的過程，裕廊工業園區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裕廊鎮管理局直屬於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是園區的開發者，也是工業園招商引資的推廣者。裕廊鎮管理局本質上是一個房地產開發商，完全按市場化運行，但是擁有很高的自主權，只要符合新加坡政府的工業政策就有權吸引各種類型的投資者。裕廊鎮管理局擁有工業用地、有自己的海關、有批准投資項目和園區規劃的權力，同時也能發放居住證、徵稅、發放商業許可證等。

工業區建設過程中也同時兼顧環境保護問題，從一開始就有計劃地保留 10% 的土地用作建設公園和風景區。現已建成十多個公園，有世界著名的飛禽公園、中國式公園、森林公園等，使裕廊成為工業區兼旅遊區，被稱為「花園工業鎮」。

(四) 主動調整戰略的產業政策

1. 產業發展歷程與重要措施

1970 年代，新加坡為解決就業，給予外資減免所得稅、取得土地優惠等。不過 1980 年代後，開始有針對性地選擇外資，惟有可創造高附加價值就業機會、協助新加坡培訓人才及符合新加坡產業政策的外資企業，才能享受到投資優惠。諸如 1980 年代的化工、1990 年代的電子和半導體，都是政府積極鼓勵的產業，至於目前積極爭取外資主要領域，則包括生物科技、會

展、金融、教育等。

2. 輔導中小企業重要措施

經發局扶植本地企業發展的工作始於 1960 年代早期，當時工程工業發展局和它管轄的各個技術中心相繼推出計畫，例如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及工藝學徒培訓中心。這些學員結業相繼投入支援工業，建立出色公司。

到了 80 年代以後，扶植本地中小企業的任务變的更加迫切與需要協力完成。目前新加坡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認定標準，在製造業，固定資產淨值小於 1500 萬元，在農漁業、服務業、營建業等，雇用員工人數小於 200 人之企業屬之。新加坡總登記企業約 152,000 家，企業總雇用員工約 250 萬人，所有中小企業約 135,000 家，占總企業家數 88%，中小企業雇用員工總數約 130 萬人，占企業總雇用員工數之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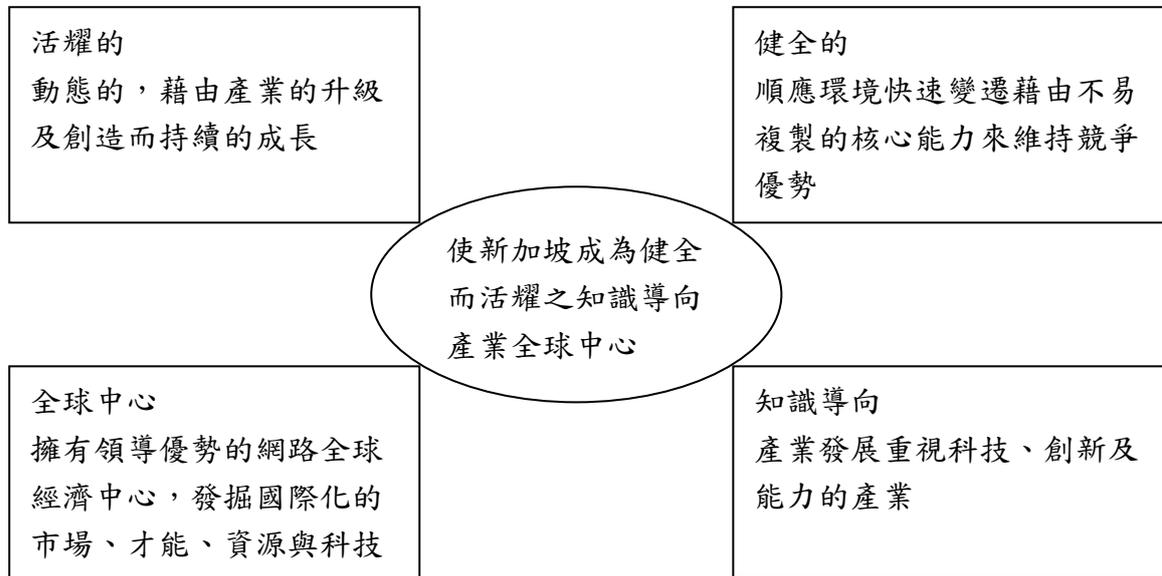
(五) 因應知識經濟的發展策略

1.21 世紀產業計畫藍圖

依照世界經合組織的定義，知識經濟就是以現代科學技術為核心，建立在知識和信息的生產、儲存、使用和消費之上的經濟。新加坡是個自然資源非常匱乏的國家，知識經濟的興起讓新加坡人看到了希望，在知識經濟時代，知識、科技與企業精神是創造財富最主要工具，而非自然資源、資本與勞力。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曾說：「我國作為缺乏天然資源的彈丸小國，從上世紀 70 年代起便已意識到打造知識經濟是爭取競爭優勢的不二法門」。

為迎接 21 世紀知識經濟時代，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於 1999 年提出「21 世紀產業」(Industry 21,I21) 計畫，強調以科技、創新與能力來發展製造業與服務業，並以發展新加坡成為全球知識導向活動的領導中心及企業總部為目標。此外，新加坡政府亦針對電子、化學、生物科技、工程、教育、保健、物流、

通訊和傳媒及企業總部和商業服務等重點產業提出2010年發展藍圖。21世紀產業願景圖如圖四：



圖四 Industry21 願景圖

(資料來源：劉孟俊 (2001)，主要國家知識經濟與知識產業之政策研究。)

2. 因應知識經濟重要措施

在政府的積極推動下，發展知識經濟越來越成為新加坡人的共識。新加坡的官員在談論知識經濟，新加坡的專家、學者在研究知識經濟，新加坡的企業家則在實踐知識經濟。

近年來新加坡政府在塑造企業整體環境方面最大的不同就在於從藉由外國企業的投資與研究來提升競爭力，轉變為開始強調新加坡自身的研發投資。期望將經濟結構調整為高附加價值的知識經濟，不僅吸引國際性的資訊與通訊大廠設立亞太總部，也可將新加坡的產業地位提升為技術輸出中心。

在創新系統上，為了鼓勵創新與研發 (R&D)，新加坡政府於1996年設立了為期五年，總額高達40億元的國家科技計畫 (NSTP2000)，以給予產業界強力的支持、創造更多的成長領域

及企業機會。政府支持重點產業包括化學業、環境科技業、電子零主件與系統業、資訊科技與服務業、生物科技業、製造業與工程系統業。另外，新加坡國家科技局為了培育具有創業家精神的高科技企業家，也設置了約 70 個創投，包括了 1.5 億元的「科技發展基金」。該局更推動了「21 世紀科技創業家」計畫 (Technopreneurship 21; T21)，成立一個總金額達 10 億美元的創投基金以吸引更多的國外創投投資。此外，國家科技局也由具創意的教學、完善的設施、法令及政策面修訂等，創造出鼓勵創投的金融環境，以吸引更多人才、資金、企業到新加坡來創業。

四、心得分享

- (一) 新加坡政府的行政效率名聞遐邇，其除了在制度設計、策略規劃、政策執行、紀律維持與願景建構等層面績效卓著外，隱含著威權與強人治理的統治基礎。新加坡政府精英團隊中，有設計良好的文官制度、優渥的薪資報酬、有效率的組織文化等特色，正直 (Integrity)、服務 (Service)、卓越 (Excellence) 是新加坡公務人員的核心價值，而嚴密管理的廉能菁英普遍受人民信任。
- (二) 新加坡過去的成功主要來自於採取吸引跨國公司投資設廠的策略，使新加坡成為許多國際知名大廠如蘋果、惠普、IBM、Seagate 等的亞太營運中心，並藉由技術移轉進一步提昇新加坡的產業競爭力。經濟發展局未來的發展方向將著重在鼓勵跨國企業與本地企業建立伙伴關係，通過這些大公司來協助本地企業進行研究與發展工作，從而培養本地企業成為創新公司，甚至亞洲跨國公司。
- (三) 新加坡政府將國營事業經營提升至控股公司策略控制的層

次，管理者除可享有分散經營風險的好處外，更可帶來極具彈性的經營策略，在配合政府階段性政策方面，也可透過收購、處分持股等任何獨立公司法人可行使的權利達成目標，此值得台灣極欲活化龐大公股事業以支援財政之借鏡。另台灣之國有企業經營似可考慮淡馬錫「一臂之距」之經營哲學，也參與市場競爭，不再受國家的任何保護，從而提高其競爭力。

- (四) 台灣科技實力不如南韓，國際化程度也不如新加坡，做為中國的門戶地位更不如香港，但台灣擁有務實穩固的工業發展基礎與策略，尤其製造工程能力更具有世界級的競爭力。台灣眾多中小企業進軍國際市場成功，一方面藉由專業分工與全球生產體系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另一方面藉由政府研究機構的研發支援厚植產業的技術能力。台商近年來大量投資中國大陸，並逐漸將較低附加價值之生產事業移轉海外，成功的帶動產業轉型升級。此外，台灣擁有新加坡欠缺之文化底蘊及數位媒體所需要之創意，在全球知識經濟競爭下仍有一定之利基。

五、結語

世界經濟急劇改變，經營環境日益複雜，政府跟企業的角色也面臨丕變。國家治理由中央集權走向社會國家共治的同時，政府與民間企業的關係也必須從上對下的強制關係，轉變為左右夥伴合作關係。新加坡經驗告訴我們企業治理結構並沒有一個適用於所有企業的標準模式，必須從務實面進行探索。良好的治理、符合企業需求的政策以及守紀律和高效率之工作團隊，已使得新加坡成為優越的投資及經商地點。

參、參考書目

1. 吳青松、王文宇(1990)，公股股權管理與公股代表遴派制度化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 田村慶子著、吳昆鴻譯(1993)，超管理國家-新加坡，東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林志鴻(1994)，亞洲經濟大趨勢，書華出版社。
4. 徐宗懋(1995)，李光耀 | 跨世紀挑戰，千里目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 劉孟俊(2001)，主要國家知識經濟與知識產業之政策研究，經濟部九十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6.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02)，新加坡投資環境簡介，經濟部。
7. 詹中原(2002)，企業精神政府的設計與限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8. 曾振木等著戴至中譯(2004)，心耘：一群經濟精英打造新加坡成為第一的關鍵歷程，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 張玉山(2005)，如何加強公營企業的公司治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 杜新(2007)，關聯經濟：一種新的財富視角，新華出版社。
11. 陸建義(2009)，向新加坡學習：小國家的大智慧，新華出版社。
12. 國家文官學院(2010)，第1期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成果報告。
13. 趙健雯(2002)，新加坡知識經濟與教育發展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4. 歐賢超(2002)，「亞洲價值」的詮釋與實踐-新加坡之個案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林震宇(2004)，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在產業發展中的角色，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6. 郭昱瑩(2009)，振興經濟政策分析-亞洲經驗，全球性經濟困境下政府與企業角色的再審思兩岸學術研討會。
17. 田伯平著、周晉平摘譯(1996)，新加坡發展裕廊工業區的經驗與借鏡，

工業區開發管理通報季刊 1996 年第 3 期。

18. 趙曙明 (1998)，市場經濟下政府與企業的關係，生產力研究 1998 年第 1 期。
19. 邱紅 (1999)，新加坡的國有企業管理體制，當代亞太 1999 年第 3 期。
20. 何俊輝、李惠錦 (2001)，新加坡推動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之作法評析，主要國家產經政策動態季刊 2001 年第 1 期。
21. 鄭錫鏞 (2001)，對我國發展知識經濟政策之省思與建言，國家政策論壇第 1 卷第 4 期。
22. 張茹蘭 (2002)，談新加坡鼓勵中小企業科技研發政策，科技法律透析 2002 年 6 月。
23. 明曉東 (2003)，新加坡工業化過程及其啟示，宏觀經濟管理 2003 年第 12 期。
24. 譚旭峰 (2005)，新加坡裕廊工業區的經驗啟示，中國高新區 2005 年第 2 期。
25. 廖明哲 (2006)，創造未來，T&D 飛訊第 44 期。
26. 李修瑩 (2006)，新加坡產業政策推動歷程與成果，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 2006 年第 3 季，拓璞產業研究所。
27. 周勤、李家平 (2007)，什麼是好的管制者？對新加坡公用事業的法定機構的實證分析，產業經濟研究 2007 年第 1 期。
28. 吳鯤魯 (2008)，全球化前瞻策略：新加坡淡馬錫經驗，台灣東南亞學刊 5 卷 2 期。
29. 詹中原，2002，〈企業精神政府的設計與限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30. 姚惠珍，2005，〈高鐵董事長殷琪談政府與民間共治大趨勢〉，刊載於 1 月 5 日「商業周刊」電子報。
31. 胡國樑，2005，〈論政府與企業之關係—以台積電八吋晶圓廠登陸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第四屆「公共事務」論文發表會。
32. 李宗榮、施奕任 (2009)，發展型網絡演變路徑的差異：比較台灣與新

- 加坡的公、私部門間企業網絡的變遷，問題與研究第 48 卷第 4 期。
3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98 年各國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及輔導措施，網址：
<http://www.moeasmea.gov.tw/dl.asp?filename=062210491471.doc>
 34. Agranoff, R. (2005), Managing collaborative performance: Chang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state? *Public Performance & Management Review* , 29(1).
 35. Haque, M. Shamsul (2004), Governance and Bureaucracy in Singapore: Contemporary Reforms and Im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5(2).
 36. Olds, Kris and Henry W. C. Yeung (2004) , Pathways to Global City Formation: a View from the Developmental City States of Singapor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11(3).
 37. Zang, Xiaowei (2000) , Intercorporate Ties i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5(1).
 38. Lim Chong-yah (1983) ,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ingapore since Self-government in 1959 , London : Macmillan.